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重要提示

1、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25日证监许可[2020]33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简称: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009169、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009170、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基金”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湘财证券等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7、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作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3、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4、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阅读本公司网站(<http://www.xc-fund.com>)查询。

1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6、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后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现金收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信用为支持的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及其价格,其价值主要源自于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股指期货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是指由于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市场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因此有可能使基金面临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期货市场价格变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市场的特定合约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格之间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深度或流动性所致;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利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承担不同等级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承担不同等级的投资风险,也将承担不同等级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在其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与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存在差异,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c-fund.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包括)的投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时认真阅读基金招募书。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

(三)基金代码: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A、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C、009170

(四)基金类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渠道及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募集期限及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发售期)为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基金发售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对于机构或个人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借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首次认购期限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借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首次认购期限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借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首次认购期限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借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首次认购期限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借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首次认购期限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借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首次认购期限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借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首次认购期限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借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首次认购期限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借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首次认购期限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